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
(二次)

项目名称：陕西省省级机关建工路办公区服务中心
三爻小区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NCG-FM-2025022

采 购 人：陕西省省级机关建工路办公区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4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定义	6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7
三、磋商文件	15
四、磋商报价	16
五、响应文件	17
六、开启响应文件	19
七、组织评审	20
八、成交	36
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
十、其他	38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39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	40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4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55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59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69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77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陕西省省级机关建工路办公区服务中心三爻小区保洁服务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交易大厅该项目公告下方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04-29 09:3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名称：陕西省省级机关建工路办公区服务中心三爻小区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SNCG-FM-2025022

三、采购人：陕西省省级机关建工路办公区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建工路 50 号院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29-86236962

四、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4 号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29-88661294

五、磋商内容和要求

本项目为陕西省省级机关建工路办公区服务中心三爻小区保洁服务采购项目（详见第三章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

六、资金来源：预算内

七、采购预算：204.14 万元

八、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九、项目属性：服务类

十、供应商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以下三种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1)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2) 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7、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且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

备注：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书面声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给定的格式填写。

3、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如无授权，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4、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十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详见《供应商须知》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十二、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

1、获取方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成交供应商”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2、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数字认证证书（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省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3、数字认证证书（CA锁）办理流程可参照<https://www.snca.com.cn/notice/show/533.html>，现场办理地址：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办理大厅3,4号窗口，咨询电话：029-88661241。疫情期间数字认证证书（CA锁）新办及续费可使用网上受理邮寄领取的方式办理，详见<http://www.sxggzyjy.cn/xwzx/002002/20200218/79d68d76-7e82-44b0-8b8b-cb07d0658787.html>。

4、获取时间：2025年04月19日至2025年04月28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十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电子响应文件 (*.SXSTF) 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29 日 9:30

3、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开启地点：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4 号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6 室（见面开标）。

5、开启形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参加并携带 CA 锁（开标时需开在开标室的自助解密机上使用 CA 锁统一自行解密响应文件）。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按无效响应对待（“规定时间”由现场工作人员具体确定）。

十五、采购代理机构收费标准：免费

十六、公告期自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十七、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9-88661294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现场工作人员将根据项目供应商数约定解密时长，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开标室的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迟到、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端”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成交供应商”身份进入, 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 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 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 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定义

- (一) 采购人：陕西省省级机关建工路办公区服务中心
- (二) 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
- (三) 集中采购机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 (四) 供应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 询问

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包括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依法提出书面询问的，采购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供应商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询问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告知采购人并协助采购人做出答复。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询问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二)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会

采购项目安排现场考察和标前答疑的，采购人应尽量在现场予以解答（口头提问可口头答复），现场不能做出解答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并交由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答复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开标时间。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

(三)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磋商文件（包括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

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5、质疑人对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

及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受理处

联系电话：029-88661257

投诉书递交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冰窖巷 6 号陕西省财政厅 509 室

联系电话：029-68936154

（四）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磋商小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

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供应商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供应商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供应商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供应商的报价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

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供应商、分包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中小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供应商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供应商向中小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备注：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供应商〔2011〕300号）执行。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9、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0、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

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六）关于产品和服务

1、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10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就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认证）。

2、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主机设备要有标准配置清单，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购置的计算机设备必须配有正版合法的经采购人认可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4、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与《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供应商磋商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磋商的，将作无效磋商处理。

5、如磋商文件中已说明，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

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供应商转让技术、与我国供应商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6、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如目录有更新，以最新的为准）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经安全检测或安全认证的产品或已经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尚在有效期内的产品。

（七）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核心产品为两个以上时，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八）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

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响应文件开启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九）供应商的磋商费用自理

三、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磋商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磋商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陕西省省级

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磋商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省级公告·> 更正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四）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四、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磋商报价采取多轮报价的办法，最后报价作为计算价格分值的依据。供应商应在磋商当天，磋商小组规定的报价时间内，使用制作响应文件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下找到本次磋商的项目，填写最后报价表，签章并提交。

(三) 如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或在规定时间内最后报价未提交、提交不成功的均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规定时间”由现场工作人员具体确定。

供应商最终报价较首次报价降价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成交价较首次报价的下浮比率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四) 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保留到元。

(五) 磋商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六) 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五、响应文件

(一)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磋商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

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二）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1、响应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四）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逾期提交响应文件的；
- 2、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六、开启响应文件

(一)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开标、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参加。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

(三) 开启时，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现场工作人员将根据项目供应商数约定解密时长，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开标室的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

(四) 供应商对开启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及时处理。

(五)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六) 在开启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启、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 1、开启时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标程序；
- 2、开启后响应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将发布废标公告，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开启后响应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

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七、组织评审

(一)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审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二)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4、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向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成立磋商小组

1、为了确保磋商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3、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四）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五）评审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不通过原因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以下三种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1）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2）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信用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7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且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		

		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	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		
磋商小组成员: (签字或盖章)				

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形式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应予以废标。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一致。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4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供应商承诺书	完全理解并接受《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6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结合磋商文件第三章“★”标识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7	合同草案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草案条款要求的描述。		
8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更正前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参与本次磋商供应商的原则对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除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后续磋商活动，应予以废标。

4、进行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需要供应商书面答复磋商内容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书面形式答复磋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

小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书面形式提交实质性变更响应文件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

6、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4) 供应商要在电子交易平台中提交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平台系统无法使用时，供应商要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通过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表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

情况书面申请退出磋商，书面申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书面形式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7、综合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名称	最高 分值	评审要素
磋商 报价	15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15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服务 总体 方案	6	一、评审内容 提出针对于本项目的服务总体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服务理念及目标②重难点分析及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服务理念及目标：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重难点分析及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卫生 保洁 服务 方案	9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卫生保洁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服务区域内院落及办公楼②公共绿地及主次干道③电梯轿厢及卫生间。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服务区域内院落及办公楼：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公共绿地及主次干道：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电梯轿厢及卫生间：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卫生 消杀 服务 方案	6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卫生消杀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防疫消杀②四害消杀。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防疫消杀：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四害消杀：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垃圾处理与收集服务方案	6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垃圾处理与收集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垃圾收集及分类②垃圾清运。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垃圾收集及分类：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垃圾清运：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能源节约方案	6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能源节约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能源节约原则②能源节约的具体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能源节约原则：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能源节约的具体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应急预案	6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应急预案，预案内容包含①恶劣天气（包含暴雨暴雪天气）、停水、停电、防火、水浸、设施设备损坏及漏水②公共卫生事件及紧急事件。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合理，操作性强；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恶劣天气（包含暴雨暴雪天气）、停水、停电、防火、水浸、设施设备损坏及漏水：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公共卫生事件及紧急事件：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管理制度	6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包含①岗位职责：具有岗位工作标准、服务质量标准、作业流程及作业记录②内控制度：具有保密制度、管理组织机构、问责机制、监督机制、自查制度③人员管理制度：具有员工日常管理办法、保密制度、请销假制度、奖惩措施、激励机制、仪容仪表制度。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合理，操作性强；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岗位职责：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内控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③人员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培训考核方案	6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制定培训考核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培训：包含不同的岗位职责、行为规范、服务礼仪②考核：包含不同的岗位、制度及工作程序。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培训：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考核：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档案管理	4.5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各岗位职责范围内产生的资料，提供档案管理，内容包含①合理的规划措施②保管措施和移交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合理性：切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责任明确、要求具体的方案； 3、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评审标准（满分4.5分） ①合理的规划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保管措施和移交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设备工具	4.5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设备工具配置清单，内容包括①设备工具：包含单擦机、吸尘吸水机及高压水枪②人员服装及保洁日常工具：包含人员服装及拖把、毛巾、套扫、水桶、劳保用品及日常消耗品。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工具配置清单齐全完整，能完全满足并提供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 2、实用性：设备工具质量有保障、使用率高、安全性能强、服装统一； 3、针对性：设备工具能紧扣项目实际情况，配置合理科学。 三、赋分标准（满分4.5分） ①设备工具：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人员服装及保洁日常工具：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业绩	12	1.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合格业绩合同计2分，满分6分； 备注：须提供完整合同业绩及对应发票复印件（发票可提供服务期内任意一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两种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方可得分，否则不得分。 2. 每提供一份对应合格业绩的服务好评（以被服务单位加盖公章的好评证明材料为计分依据，格式自拟），得2分，满分6分。

项目经理	6	1. 学历及年龄要求（2分） 项目经理具有大专学历且年龄≤ 45周岁得1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年龄≤ 45周岁得2分（取最高学历计分，不重复计分）。 赋分依据：须同时提供学信网经查证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缺漏项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2. 经验要求（4分） 项目经理具有类似项目保洁服务3年管理经验，得2分；每增加一年管理经验额外增加1分，最多增加2分，满分4分。 赋分依据：须提供管理工作证明文件或被服务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不提供或缺漏项不得分。 备注：除上述赋分依据外，还须同时提供供应商为项目经理缴纳的近六个月内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六个月的供应商，可提供成立后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不提供或缺漏项本大项(6分)不得分。
保洁主管	4	1. 学历及年龄要求（2分） 保洁主管具有大专学历且年龄≤ 45周岁得1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年龄≤ 45周岁得2分（取最高学历计分，不重复计分）。 赋分依据：须同时提供学信网经查证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缺漏项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2. 经验要求（2分） 保洁主管具有类似项目保洁服务3年及以上管理经验，得2分。 赋分依据：须提供管理工作证明文件或被服务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不提供或缺漏项不得分。 备注：除上述赋分依据外，还须同时提供供应商为保洁主管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不提供或缺漏项本大项（4分）不得分。

承诺	3	1. 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并对服务质量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得 1 分。无承诺不得分。 2. 承诺：供应商具有足够的可调度人员储备，以应对中心重大、突发事件等的保洁任务。若人员因事、病不能及时上岗时，请调其他服务人员补充，确保各项服务工作正常进行，得 1 分。 3. 承诺：拟派所有人员均持有健康证明得 1 分。无承诺不得分。
说明	磋商小组成员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	

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以实际数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9、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成交供应商及成交金额。

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 （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的；
- （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

(六)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成交

(一) 本项目采用第_1_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1、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确认。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评审前提供《委托评审小组定标授权书》，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3、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4、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5、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四）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六）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七）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其他

(一)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发布废标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 在递交响应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以及符合性审查阶段，当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磋商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改正后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磋商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四)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 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

法规执行。

（六）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免费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陕西省省级机关建工路办公区服务中心三爻小区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省直机关三爻小区位于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南路和清凉寺北路交叉口，西南侧为清凉山森林公园。总建筑面积为 83.2 万平方米，居住总户数 5744 户。三爻小区共分为六个区域，其中住宅楼 33 幢，单元 42 个。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卫生保洁服务

1、包含服务区域内建设用地红线内，楼宇内外公共区域地面、墙面、顶面、绿地、楼梯走廊、电梯、道路、明沟、物业办公楼等区域卫生保洁服务。

2、三爻小区院落。负责路灯杆、消防接驳器、岗亭、苑门、围栏、宣传栏定期清洁，表面须达到无污迹、无明显灰尘；排水沟、渠、池、井定期清掏及消杀除味，保证无杂物、无污水淤积、流水畅通、无蚊蝇、无异味；负责维护两米以下墙面清洁，保证墙面无污迹、胶迹、脚印；垃圾桶、果皮箱表面的清洁；负责院内六米以下管道的灰尘、污迹的清洁。

3、办公楼。负责地面、阶梯清洗、推尘及拖扫，定期对天花进行蛛网、灰尘清洁；负责消防栓、开关、灯罩的定期清洁、除尘；负责玻璃门窗、墙面的刮洗、除污除迹，楼梯扶手使用抹布擦拭灰尘；负责宣传栏及管道的日常清洁，管道两米以下定期弹灰擦拭。

4、公共绿地。负责外围绿地内全部清洁，达到无烟头、果皮、纸屑、等垃圾杂物；室内绿植、花器表面的日常清洁，保持表面无灰尘。

5、主次干道。负责人行道，车行干道的清扫，定时冲洗维护表面卫生。

7、电梯轿厢。负责对电梯轿厢除尘，定期使用养护油对电梯金属面进行养护，电梯地面、轨槽清洁及清掏，

8、卫生间。负责墙面定期刮洗、除尘。洗手盆、台面、镜面进行日常保洁，同时除锈除垢，五金件及时进行养护。负责小便池、大便池的清洁，要及时进行锈黄除锈，尿渍清除，卫生间异味消除；负责垃圾桶内垃圾及时

收取，不能有隔夜垃圾。

▲（二）卫生消杀服务

- 1、包含对服务区域内防疫消毒和四害消杀。
- 2、根据季节对服务区域安排专人定期进行消杀（防疫消毒和四害消杀）并将消毒消杀记录和照片保存备案。
- 3、消杀人员定期进行消杀，如有特殊情况或紧急情况，根据采购人防疫消杀要求随时进行应急消杀等工作。

▲（三）垃圾处理与收集服务

- 1、包含服务区域内垃圾收集、垃圾分类及垃圾清运服务。
- 2、按要求对服务区域内的垃圾进行收集、分类及清运，并包含垃圾台垃圾清理、捡拾、分类、装车等。
- 3、垃圾车、垃圾台及工作涉及地面污染的冲洗等垃圾分类符合省市相关部门规定，制定专门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分类方案详细、合理、全面。分类措施到位，能有效督促垃圾分类工作开展。
- 4、垃圾分类人员培训上岗，“垃圾分类交运”台账符合要求，清楚、规范。实现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全链条无缝衔接。
- 5、所有废弃物必须遵守《废弃物管理规定》并放置在指定位置。

三、服务标准

表 1：日常保洁标准

清洁项目	日常清洁	定期作业			检查方法
	每天	每周	每月	每季	
路灯杆	擦拭 2 次	清洁 1 次			目视
消防接驳器、岗亭	擦拭 2 次			彻底清理 1 次	目视
排水沟、渠、池、井	巡视清扫 2 次		彻底清理 1 次		目视
两米以下墙面	巡视清扫 1 次	擦拭 2 次			目视、面巾纸擦拭

苑门、围栏	巡视清扫 4 次 擦拭 1 次	清洁 1 次			目视
垃圾桶、果皮箱	巡视清扫 4 次 擦拭 2 次		彻底清理 1 次		目视
宣传栏	巡视清扫 4 次 擦拭 2 次		彻底清理 1 次		目视
管道	巡视清扫 1 次	清洁 1 次		彻底清理 1 次	目视

表 2：办公楼日常保洁标准

清洁项目	日常清洁	定期作业			检查方法
	每天	每周	每月	每季	
地面、阶梯	巡视清扫 4 次		彻底清理 1 次		目视
天花	擦拭 1 次	清洁 1 次			目视
消防栓	擦拭 1 次	清洁 1 次			目视
开关、灯罩	擦拭 1 次		彻底清理 1 次	彻底清理 1 次	目视、面 巾纸擦拭
玻璃门窗、 墙面		清洁 1 次			目视
楼梯扶手		清洁 1 次			目视
宣传栏	擦拭 1 次		彻底清理 1 次		目视
管道		清洁 1 次			目视

表 3：公共绿地日常保洁标准

清洁项目	日常清洁	定期作业			检查方法
	每天	每周	每月	每季	
绿化用地	巡视清扫 3 次			彻底清理 1 次	目视

表 4：主次干道日常保洁标准

清洁项目	日常清洁	定期作业			检查方法
	每天	每周	每月	每季	
人行道、车行干道	巡视清扫 3 次	清洁 1 次			目视

表 5：垃圾的处理与收集日常保洁标准

清洁项目	日常清洁	定期作业		
	每天	每周	每月	每季
公区垃圾	巡视不得超过 2/3	日产日清,清收所有生活垃圾至指定中转站		

表 6：卫生消杀日常保洁标准

清洁项目	日常清洁	定期作业		
	每天	每周	每月	每季
项目公共区域	每年 3-10 月份，不少于 4 次/月；11-2 月，不少于 2 次/月			

表 7：电梯轿厢日常保洁标准

清洁项目	日常清洁	定期作业			检查方法
	每天	每周	每月	每季	
轿厢	巡视 4 次清扫 2 次 每天拖 4 次	清洁 1 次		彻底清理 1 次	目视
地面	巡视 4 次清扫 2 次		彻底清理 1 次		目视
轿厢风扇	巡视 4 次清扫 1 次	清洁 1 次			目视
轨槽	巡视 4 次清扫 1 次		彻底清理 1 次		目视

表 8：卫生间部分保洁标准

清洁项目	日常清洁	定期作业			检查方法
	每天	每周	每月	每季	
墙面	巡视清扫 1 次		彻底清理 1 次		目视
洗手盆、台面、镜面	每半小时 1 次	清洁 1 次			目视、面巾纸擦拭
小便池、大便池	每半小时 1 次	清洁 1 次		彻底清理 1 次	目视
垃圾桶	每半小时 1 次	清洁 1 次			目视

表 9：清洁人员仪态

清洁项目	日常清洁	定期作业			检查方法
	每天	每周	每月	每季	
仪容仪表	巡视 2 次		培训 1 次		目视
行为举止	巡视 1 次			培训 1 次	目视
语言态度	巡视 1 次	培训 1 次			考核

四、设备工具要求

▲（一）设备工具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单擦机	台	2
2	吸尘吸水机	台	3
3	高压水枪	台	2
4	人员服装、清洁工具及日常消耗品	项	1
...			

（二）供应商提供清洁用电动设备，只有经采购人认可的机器设备才可以在项目范围内使用，并由供应商提供设备出厂日期，使用说明等证明材料。提供全新设备的，按使用年限折旧并按合同期分担费用。同时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只能存放在指定的区域。

（三）由采购人提供的机器设备在交由供应商使用时，需经双方检验认可。

（四）在合同期间，供应商需保证机器设备处于良好的状态。如发生故障，应及时修复，不得影响正常的保洁工作，如修复时间大于 24 小时，需提供备用机器。

（五）无采购人的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随意将各类机器设备挪作他用或外借等，合同结束后，供应商需把所有从采购人处接收的设备和器材完好返还，如有丢失或损坏，须照价赔偿。

（六）清洁剂及清洁消耗品

- 1、只有经过采购人认可的产品才可在项目范围内使用。
- 2、如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有责任提供其产品的安全说明。
- 3、无采购人的许可，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清洁剂及清洁消耗品的品牌、型号、规格等。
- 4、供应商应于每月 5 日前，提交本月耗材清单及上月耗材盘点清单，采购人随时有权监管耗材用量，并保留扣分权利，库存日常使用耗材及药剂不少于两个月的使用量。

五、总体要求

（一）保洁服务人员统一着装，佩戴标牌，行为规范，用语文明，服务主动、热情。

（二）建立服务品质和质量反馈机制，定期面向采购人征求意见，并留存工作痕迹。

（三）供应商需建立工作反馈制度，每周召开工作例会，每月向对口管理部门汇报当月工作安排及执行完成情况。

▲（四）供应商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案内容包含恶劣天气（包含暴雨暴雪天气）、停水、停电、防火、水浸、设施设备损坏及漏水、公共卫生事件及紧急事件，并组织实施培训、演习、评价和改进，事发时按规定途径及时报告相关负责人，并采取相应措施。

▲（五）供应商应提供切实可行的能源节约方案，方案内容包含能源节约原则及具体措施。

（六）供应商对所录用人员要严格审查，保证录用人员没有犯罪记录。

（七）如采购人提出增加工作项目，供应商提交合理的报价并给予适当的折扣，在经采购人同意后操作。

（八）供应商如欲更改与采购人确认的工作计划和工作安排，必须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知会采购人，在得到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九）在为采购人提供清洁服务时，供应商不得使用合同中规定的被安排在采购人项目清洁服务的人员，机器设备，清洁剂，及清洁工具等。如有违反，按缺岗论处。

六、人员要求

人员要求

序号	岗位	人数	要求
1	项目经理	1	▲1、年龄≤45 周岁，大专及以上学历； ▲2、有类似项目保洁服务 3 年及以上管理服务经验，须全职在采购人物业服务中心现场工作； 3、项目经理非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离岗或更换，如须更换，新派驻项目经理须经采购人面试后方可进场，项目经理能承担与采购人的沟通，进行现场质量、

			服务巡查，现场人员技能、礼仪、安全培训等各项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工作计划等。
2	保洁主管	1	▲1、年龄≤45 周岁，大专及以上学历； ▲2、具有类似项目 3 年及以上保洁服务管理经验； 3、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或其他重大疾病。
3	保洁员	45	1、年龄≤50 周岁； 2、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或其他重大疾病。
4	扫地车司机	1	1、年龄≤55 周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 C1 及以上驾驶证。 2、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或其他重大疾病。
▲承诺：拟派所有人员均持有健康证明。			
合计：48 人			

（一）拟派服务人员入职时需填写个人信息登记表，提供体检证明；如采购人无特殊要求，保洁人员必须为女性，无犯罪或其他不良情况记录；清洁人员吃、住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工作时间内必须统一身着供应商的工作服、佩带工作证。

（二）仪容仪表。工作时间内着本岗位规定制服，佩戴工牌，工作中无挽袖卷裤腿、赤膊现象；制服应干净，无明显污迹、破损，衣、裤口袋整理平整，不显露个人物品，工牌佩带端正；保持个人卫生，面部、手部保持干净、身上无异味；精神饱满，工作积极主动；各岗位人员工作期间工具携带齐全、完好。

（三）行为举止。指引方向或指点位置时手指并拢，用手掌指向所指示方向；发现公共设施、设备存在问题时主动向采购人人员反映；在采购人管辖范围内发现安全隐患及可疑人员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安全员，配合采购人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接受采购人主管的监督和指导，并配合完成其他特殊清洁事项；进入放置或张贴有采购人规章制度、信息资料等文件的房间进行室内清洁时，不翻阅、查看任何资料，严守秘密，不向外传阅。

（四）语言态度。语言规范，常用“您好、请、对不起、谢谢、再见”等 10 字礼貌用语；任何情况下不与采购人或访客争吵、打架。

(五) 供应商应派遣具有丰富保洁和管理经验的管理人员入场管理员工并保证清洁水准。

(六) 在入场前供应商应将员工名单、身份证号码、职务等资料交由采购人备案，入场后如有人员调整，必须在新人员进场前将相关资料交采购人备案。

(七) 所有员工的补充及招聘由供应商负责。

(八)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人制订的各项纪律，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违纪员工。

(九) 任何由于供应商员工的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

(十) 在遇到紧急情况时，供应商有责任协助采购人即时处理。

(十一) 服务人员必须穿着经采购人认可的制服(包括制服式样和面料)进行保洁服务。

(十二) 如供应商欲更换现场管理人员，需提前五个工作日知会采购人项目物业部并获得同意。如采购人要求更换驻场管理人员，供应商应给予配合。

(十三) 供应商应根据与采购人确认的预算安排足够员工到场工作。供应商如欲更换人员，应事先与采购人协商。如需增加人员和预算，须经采购人书面批准。如因员工素质等原因而自行增加的员工(未获采购人书面批准)，其费用将不被计入业主/应付范围内。

七、培训考核要求

▲(一) 供应商应制订具体的培训考核方案，方案内容包含培训(包含不同的岗位职责、行为规范、服务礼仪)及考核(包含不同的岗位、制度及工作程序)方案。保证上岗人员专业素质，服务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

(二) 保洁服务工作除应按内部流程实施外，还应接受采购人随时检查，如因质量未达到目标，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

▲八、服务承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一) 接受采购人对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并对服务质量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

(二) 供应商具有足够的可调度人员储备，以应对中心重大、突发事件等的保洁任务。若人员因事、病不能及时上岗时，请调其他服务人员补充，确保各项服务工作正常进行。

(三) 供应商具有足够的可调度人员储备，以应对中心重大、突发事件等的保洁任务。

▲九、管理制度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包含岗位职责、内控制度及人员管理制度。

▲十、档案管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各岗位职责范围内产生的资料，提供完整、可行的档案管理，内容包含合理的规划措施及保管措施、移交措施。

▲十一、服务总体要求

供应商提出针对于本项目完整可行的服务总体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服务理念及目标②重难点分析及保障措施。

★十二、实质性条款要求（以下条款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承诺函的视为无效响应）

(一) 供应商须承诺：拟派服务人员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人数（48 人）要求。

(二) 供应商须承诺：项目经理和保洁主管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岗位。

(三) 供应商须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扫地车，配备司机持有处于有效期内的 C1 及以上驾驶证。

备注：

1、“★”内容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应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的“实质性条款响应”处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内容项为重要要求，供应商未达到这些要求或未响应将影响评分。

附件：

考核标准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要求	作业标准	评分标准
1	保洁配备数量		按合同约定		1
2	公共区域标识牌		每日清抹一次，根据材质，一周上不锈钢保养剂 1-2 次	无明显污迹、无水印、无尘、无锈迹、无乱张贴	1
3	保安监控系统、消防及报警系统	监控镜头	月抹 1 次	无明显灰尘、污迹	0.5
		红外对射探头		无明显灰尘、污迹	0.5
		室外消防栓	每周抹一次，每日巡视一次，有问题及时处理	无明显灰尘、污迹	0.5
		广播设备、音箱		无明显灰尘、污迹	0.5
		灭火器		无明显灰尘、污迹	0.5
		水泵结合器、烟感、温感探头		无明显灰尘、污迹	0.5
4	排污水系统	井盖	月扫四次，管、井每季度例行清理、疏通一次；	表面无明显污垢、泥土	0.5
		雨水井、污水井		无明显杂物；无堵塞、无异味、无蚊蝇	0.5
		管道		管道无堵塞，畅通	0.5
5	围墙	铁栅栏	每周扫尘一次，清除墙根杂物一次	无明显灰尘、污迹、乱张贴等	0.5
		墙体及排水沟		无明显灰尘、污迹、乱张贴、墙根无杂物等	0.5
6	岗亭	亭身	每日清扫、清抹一次	无明显灰尘、无污迹	0.5
		灯具		无明显灰尘、无污迹	0.5
7	公共设施	公用水龙头	节约用水，每日擦拭、处理二次	无滴水、漏水、周围无积水	0.5
		标识及宣传栏	每日清洁两次，需要使用上不锈钢保养剂的地方每周一次	玻璃光洁、明亮，不锈钢无尘、无污迹，无锈迹无碎纸片，无乱张贴，无作业时保持锁闭状态	0.5
		桌、椅、沙发	每日清抹两次	地面无明显灰尘、杂物；设施无灰尘、污迹	0.5
		果皮箱 垃圾箱	每日清理两次；抹箱体一次	垃圾不超出三分之二、无异味、无蚊蝇	1
				摆放规范、标识完整、箱体无明显灰尘、污渍	1
				墙面、门无粘附物，排	1

				水畅通;物品摆放规范有序	
		垃圾清运	固体废弃物合法转移,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每天对清运情况进行一次检查	每日垃圾清运有记录,每月填写垃圾清运服务质量记录表	0.5
		射灯、开关	非主干道上的每三天清擦一次,主干道每日清擦一次;高路灯两米以上部分每月一清擦次;	主干道设施无尘、无污迹、灯罩内无死虫、杂物; 非主干道设施无明显灰尘、污迹	0.5
		水、电、气管线	2米以下每周清抹一次,2米以上每月清抹一次	无明显灰尘、污迹	0.5
8	大堂	服务台	每小时擦抹1次	无灰尘、污迹、无锈迹	1
		大理石地面	日拖擦二次、定时巡视,月抛光1次,每季度打蜡一次	无灰尘、污迹、杂物,地面光亮	0.5
		标识牌及装饰品	日扫尘/清抹一次;定时巡视,有污迹及时处理	无灰尘、污迹,端正	0.5
		玻璃幕墙、玻璃门		玻璃大门干净、光亮、无手印、无刮痕	0.5
		墙面		无灰尘、污迹,光亮	0.5
		防火门	每周清抹一至两次	无灰尘、污迹	0.5
		空调口		无灰尘、污迹	0.5
9	楼层内卫生间	台面、桌椅、沙发	随时保洁	无灰尘、污迹、杂物	0.5
		天花、灯饰	每天全面清洁2次;每半小时巡视清洁1次;二米以上高位每周清洁一次;耗材随时补充。	地面无积水、污迹、杂物,墙面无污渍、天花、灯具无灰尘	0.5
		隔板、烘干机、纸盒、不锈钢设施		卫生洁具清洁,无水迹、无头发、无异味	0.5
		镜面、台面、洗手盆		镜子明净,无灰尘、无手印、无水迹、无刮痕	0.5
		水池、小便池、厕位		金属器具光亮、无浮灰、无渗漏	0.5

		墙面、地面、门窗		卫生间内摆放规范、无明显异味	0.5
		手纸筐		垃圾不超过 2/3	0.5
10	办公室	地面、台、桌子、椅子	日清洁 2 次，每小时巡视一次	桌椅台面、窗、窗台、窗框干净、整洁，无破损	1
				墙面、天花板整洁、完好，无污渍、无浮尘、无蜘蛛网	1
				地面整洁、完好，无垃圾、无污渍	1
				灯具干净整洁、无污渍	1
				空调出风口干净、整洁，无积灰、无霉斑	1
				茶水间地面保持清洁、整齐、无污水	1
		地毯、窗帘	日清洁 1 次，每个月彻底清洁 1 次	无杂物、无异味、无污渍	1
11	道路及广场	路面	每日清扫 2 次、每月冲洗 2 次	无明显泥沙、污垢、水迹，每 100 平方米内烟头、杂物平均不超过 2 个（处）或十五分钟内及时处理	0.5
		路牙	每日清扫 2 次、每月冲洗 2 次	无明显灰尘、污迹	0.5
12	应知应会		熟悉项目基本情况；		0.5
			熟记常用电话号码。		0.5
13	培训工作		年度培训计划按要求上报审批，根据计划分解制定月度培训计划；		1
			受训人员到位率 100%（特殊情况除外；）		1
			关注培训效果，培训合格率 90%。		1
14	服务形象		年龄 50 岁以下，按规定着装，工衣、鞋干净、整洁、无异味；		1
			女员工应保持头发洁净整齐、勤洗、勤梳理，男员工发根不过衣领，不留大鬓角，每天刮胡须，不能留长指甲；		1
			按规定佩戴工牌；		1
			上班时禁止在公共区域及小区内抽烟，上班前不吃异味食物以保证口腔清洁。		1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一、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二)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合同期满前，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根据服务满意程度，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合同，累计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 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 结算方式：

按月结算。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每月 6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就上一个自然月的服务内容按照要求进行考核，考核完成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日历日内（如遇法定公休节假日顺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当月相应服务费。

四、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所承诺事项的，则视为主动放弃成交资格。

五、服务保证

(一) 人员雇佣及工资标准

1、成交供应商须保障人员待遇不得低于采购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最低缴费额。

2、成交供应商须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引起劳动关系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二) 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时, 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1、成交供应商承诺与拟投入人员均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2、成交供应商承诺工作人员按磋商文件落实, 具体人员要求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六、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验收要求

(一)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服务标准中所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来完成采购人所交给的工作, 并提交相应的报告。

(二) 成交供应商每次完成工作后, 采购人将立即进行验收, 若发现成交供应商完成工作的情况不符合合同所规定的要求, 采购人有权拒绝进行完工确认, 并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进行整改, 成交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三)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服务质量能够完全符合采购人之合理要求, 否则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发送如下告之单 1) 通知; 2) 警告; 3) 最后警告及扣除相关费用。

(四) 采购人每月将按照服务标准考评表, 对成交供应商的整体服务水平进行打分考评。如总分 ≥ 85 分, 服务费用无扣款(有效投诉和其他约定扣款项除外); 考核结果低于规定的 85 分高于 80 分的, 采购人有权按当月总服务费用的 5%进行扣款, 低于 79 分高于 75 分的, 采购人有权按当月总服务费用的 10%进行扣款, 如考核结果低于规定的 75 分,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约, 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

八、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三) 在采购人结束对本项目之服务管理工作时, 如有欠付成交供应

商费用情形的，采购人将安排对该部分费用予以合理转移，成交供应商承诺接受，并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手续。

（四）成交供应商不认真履行合同条款或因其它理由突然终止合同，视为成交供应商单方违约。

（五）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付成交供应商服务费或拖欠服务费一个月以上时，成交供应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撤服务人员。

（六）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疏忽而出现的责任事故，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严重损害采购人声誉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七）成交供应商或服务人员违反合同所约定之义务，影响合同约定区域的安全或导致采购人其他方面损害，经采购人三次警告或仍无整改，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八）成交供应商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保洁标准，合理组织，精心维护，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任务。并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和考核。及时整改各种途径收到的投诉问题。

九、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权利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义务

- 1、严格遵守协议内双方制定的各项条款。
- 2、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清洁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成交供应商并限期整改。
- 3、按约定期限支付给成交供应商保洁服务费用。

（二）成交供应商的权利、义务

- 1、严格遵守协议内双方制定的各项条款。

2、成交供应商所有保洁人员统一着装，衣帽整洁，佩带工牌。

3、成交供应商应采购人的要求，及时维护现场公共区域环境卫生，将场内的垃圾清运干净，不得存留。下班前，必须将垃圾清运到采购人指认的固定区域。

4、按法律规定或经双方商定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份数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体商定。

（三）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选择填报。

2、第三部分响应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磋商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的相关条款作出变动。

陕西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一、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二、	财务状况报告-----	X
三、	社保缴纳证明-----	X
四、	税收缴纳证明-----	X
五、	信用记录-----	X
六、	控股管理关系-----	X
七、	书面声明-----	X
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X
九、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X
十、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	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X
一、	响应函格式-----	X
二、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X
	分项报价表-----	X
三、	供应商承诺书-----	X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X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X
四、	实质性条款响应-----	X
五、	合同草案条款响应-----	X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X
一、	供应商概况-----	X
二、	响应方案-----	X
三、	参考样表-----	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第十项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书面声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社保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信用记录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六、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格式不限。

控股管理关系（样表）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与以下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供应商：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 供应商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七、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标段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派（被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本公司的被授权代表，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标段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本授权自开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代表职务：_____ 性别：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标注联系方式。

3、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采用纸质签字或盖章后，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也可使用法定代表人CA锁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签章。

4、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此处。

九、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且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备注：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磋商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测算。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具体如下：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关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此表。

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标段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____标段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磋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内容
	小写：
	大写： 单位：元（保留到元）

备注：“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具体要求说明	金额（元）	备注
1					
2					
...					
合计（元）：					
磋商报价		小写： 单位：元（保留到元）			

备注：1、本表“磋商报价”金额应与“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中的“磋商报价”一致；
 2、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

（一）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中“★”内容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函（供应商将承诺函附至此处）。

（二）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中“★”内容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将证书复印件附至此处）。

备注：

1、供应商填写须以第三章“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中“★”内容项为基本响应要求，须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视为无效响应。

2、承诺函、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合同草案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草案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概况

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权变更、总公司分公司分布及经营状况、管理制度、人员配备、用户评价、正在实施的项目以及评优获奖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二、响应方案

参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组织评审》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章《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编制响应方案。

三、参考样表

业绩合同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数量合计（个）：				